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353號

原告 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宗桂

訴訟代理人 徐盛國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元良機械股份有限公司、大昱印刷股份有限公司
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
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41,65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950
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
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莊毓宸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

書記官 丁文宏